评价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项目** | **评分内容** | **分值** |
| 1 | 技术指标和配置 | 1. 投标人的货物技术规格、参数完全满足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远远优于招标人使用要求者，得40分；
2. 投标人的货物技术规格、参数完全满足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略优于招标人使用要求者，得20分；
3. 投标人的货物技术规格、参数完全满足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无偏离招标人使用要求者得10分；
4. 投标人的货物技术规格、参数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，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；
 | 40分 |
| 2 | 价格评分 |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100×权重 | 60分 |
| 合计 | 100分 |